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林晉嘉

被告 王叔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412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